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

苏大医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本科生 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实施办法 (2024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办公室(中心)、科研机构,相关附属医院:

《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本科生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实施办法(2024年修订)》业经2025年1月2日苏州医学院二〇二五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

2025年1月8日

苏州医学院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本科生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实施办法

(2024 年修订)

为加强苏州医学院本科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培养，鼓励本科生参加专业实践、开放实验、科学研究等课外自主学习活动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的涵义

“课外研学学分”是指苏州医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医学院”）本科学生在校期间，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课外参加医学院认定的专业实践、开放实验、科学研究等方面活动，并提供相应活动证明材料，通过本人申请、医学院审核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二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的申请条件

学生已修课程中，记录等级的课程均达 D 及以上等级，且其他已修课程绩点均 ≥ 1.0 （4 分制），方可申请“课外研学学分”。

三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的申请范围

1. 低年级学生（指第一、二年级），暑假期间参加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、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连续达 30 天。
2. 低年级学生（指第一、二年级），在一学年内参加开放性实验活动累计达 72 小时。
3. 低年级学生（指第一、二年级），在一学年内进入教师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累计达 36 天（每天不少于 2 小时）。

4. 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申请范围不与学校“创新学分”重合。

5. 同一类别只可申请一次。

四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的认定

1. 暑期专业实践：提供由带教教师签字、单位盖章的专业实践记录以及 1 篇不少于 3000 字的相关研学报告（论文形式，附查重查新结论，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15\%$ ”），获 2 学分。

2. 开放性实验：提供由指导教师签字、实验中心盖章的开放性实验记录以及 1 篇不少于 3000 字的相关研学报告（论文形式，附查重查新结论，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15\%$ ”），获 2 学分。

3. 参与教师科研：提供由指导教师签字、学院盖章的科研实践记录以及 1 篇不少于 3000 字的相关研学报告（论文形式，附查重查新结论，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15\%$ ”），获 2 学分。

五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的申请、审核与成绩记载

1. 每年 9 月，学生填写《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本科生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上一学年参加课外研学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苏州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审核。逾期不得申请。

2. 凡获得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的学生，须根据医学院审核意见选修相关课程，并按学分缴纳相应的课程学费。

3. 审核认定的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计入专业选修课程的学

分，成绩据实记录。

4. 以暑期专业实践申请课外研学学分的，课程名称为课外研学 I（课程代码：30KW0001）；以开放性实验或参与教师科研申请课外研学学分的，课程名称为课外研学 II（课程代码：30KW0002）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苏州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。

抄送：教务处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
